

合同编号： 48号

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合同
(适用于市场宣传、活动策划等)

项目名称：“北京礼物”品牌管理及品质提升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鉴于甲方在“北京礼物”品牌管理及品质提升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礼物”品牌管理及品质提升项目相关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北京礼物”品牌管理及品质提升项目具体内容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一）构建品牌体系

一是实施“北京礼物”品牌战略，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首都城市发展战略定位、北京市情结合起来，努力统筹央地、市级、各区文创资源，做大“北京礼物”品牌。

二是开展对“北京礼物”品牌价值的评估。

（二）建设产品体系

一是对现有“北京礼物”扩容升级，建立“北京礼物”退出机制，实现动态更新，进一步丰富产品。

二是结合入境游和国内来京游市场的不同需求，构建匹配适应的“北京礼物”推荐产品体系。

三是探索开展与知名企业、知名品牌联名合作，推出“北京礼物”联名款、合作款。

（三）完善管理体系

一是完善制度。根据近年市场变化和实际工作情况，制订完善“北京礼物”品牌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北京礼物”商品和店面的认定规则、品牌使用要求、管理维护方式、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监督问效办法等。

二是强化数据。持续更新“北京礼物”商品和店面相关数据，及时优化商品和店面分类，编制“北京礼物”介绍材料，一商品一介绍，全面系统、动态更新展示“北京礼物”商品和店面情况。

三是加强保护。重视“北京礼物”品牌价值，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对侵害“北京礼物”品牌商标使用权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法律手段保护和监督。

（四）强化宣推体系

一是在服务保障中展示形象。配合在京举办的重大国事外事活动以及全国两会等重要活动，以展示为主，兼顾销售，展现“北京礼物”和城市文旅形象。

二是在文商旅体融合中促进消费。结合在京或京外举办的大型展会、大型赛事以及重要节庆、商务活动，展示、销售并重，加强对“北京礼物”的品牌宣传。

三是通过发布新品宣推。在重要时间节点或合适场景，适时发布“北京礼物”新品，用好媒体资源加强宣推。

四是政策奖励加强宣推。加强对《北京市关于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宣讲和项目评定，扩大对“北京礼物”品牌的宣推。

（五）举办“北京礼物”创新大赛

统筹协调全市文博、园林以及央地资源，组织举办“北京礼物”创新大赛，借助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海外渠道，开展“北京礼物”文创新品全球征集，进行“北京礼物”创新大赛成果展示。

（六）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与“北京礼物”相关的任务。

2、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

2.2 本项目期限：签订合同后至通过结项验收并结项止。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 工作方案和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费用及支付

3.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1,450,000.00。

（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品牌体系构建相关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包括品牌战略规划、商标价值评估等工作费用。

(2) 乙方从事产品体系建设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涉及产品扩容升级、推荐体系构建、联名合作宣传物料等。

(3) 乙方从事管理体系完善中相关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用于制度宣传、数据统计及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等工作的费用。

(4) 乙方从事品牌宣推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费用，包括集中展示及销售“北京礼物”，参与重大活动展示、文商旅体融合活动、新品发布、政策宣讲的报酬及费用。

(6) 乙方举办“北京礼物”创新大赛，包括全球征集、成果展示等工作的报酬及费用。

(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用、活动组织费用、人员培训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按照评审审定金额支付费用。

3.2 支付方式和时间

3.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项目制定完整方案提交甲方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3.2.2 验收后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1) 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4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8层818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2909024904748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85623207

传真号码：010-85623209

4、项目策划与实施

4.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10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4.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4.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陈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结束后，不得将同样的策划、设计、实施方案用于第三人，以保持服务的独创性。

5、宣传用品/宣传片的设计制作和媒体投放

5.1 乙方负责宣传用品/宣传片设计及制作的，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宣传

片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宣传片设计方案/样品设计、制作宣传用品/宣传片。

其中：

5.1.1 宣传用品/宣传片的设计、印制、包装应符合甲方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宣传片设计方案或甲方要求。

5.1.2 乙方应于通过结项验收并结项前完成宣传用品/宣传片的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5.1.3 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宣传品成品的样品，并取得甲方认可。

5.1.4 甲方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认可后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完成宣传用品/宣传片，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宣传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自宣传用品/宣传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至甲方。

5.2 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宣传片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宣传片内容/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项目工作方案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6.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6.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后在北京验收。

6.4 全部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活动总结报告、媒体宣传情况报告。全部项目完成后，乙方需要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总结报告、

一份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完整的电子资料包（以移动硬盘形式，含项目全部过程性文件、现场活动的主要照片、视频文字说明等），作为项目验收及尾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7、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7.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拥有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使用权、修改权、发表权、传播权。

7.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甲方拥有著作权。

7.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甲方拥有著作权。

7.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7.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保密

8.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8.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8.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3%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

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1.5 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对于乙方已经履行的合同内容，以甲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2.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分项报价表》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徐作凯

签约日期：2025.4.25

乙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Signature]

附件：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
1	品牌管理	800,200.00	800,200.00	1)构建品牌体系,开展品牌价值评估; 2)建设产品体系,推出“北京礼物”联名款、合作款; 3)完善管理体系,制订完善品牌管理工作制度; 4)强化宣推体系,进行品牌宣传,宣推政策奖励办法。
2	品牌赛事	427,500.00	427,500.00	统筹协调全市文博、园林以及央地资源,组织举办“北京礼物”创新大赛,借助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海外渠道,开展“北京礼物”文创 新品全球征集,进行“北京礼物”创新大赛成果展示。
3	品质提升	222,300.00	222,300.00	大型活动保障和供给,组织参展参会,多场次新品发布会宣推,相关政策宣讲等。
合计			1,450,000.0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郭怀刚局长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法定代表人，其授权委托徐振涛为代理人，在其主管(负责)的资源开发处职责范围内、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合同事项，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徐振涛

代理人职务：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代理人签字样本：徐振涛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 月 1 日